

37

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定环建审〔2018〕1号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专家组评审意见以及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二、工程拟建地位于定海区马岙街道、盐仓街道及昌国街道，全长约11.07km，采用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80km/h，全线共新建隧道1座、中小桥9座、涵洞28道、分离式交叉1处、平面交叉15处。本工程不涉及管理、养护、服务等设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禁止在长春岭、城北水库、虹桥水库（含长春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施工营地，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体。加强工程沿线河段和桥梁防撞栏的设计、施工，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保护区范围内路基须设置封闭的截排水沟，对初期径流进行收集后导排出饮用水源保护区外。根据《报告书》要求设置足够数量和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以及易产生扬尘物资的堆放场地和堆放方式，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工程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运营期对

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四) 加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设置拦挡措施和排水工程，减轻水土流失。

三、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区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